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戴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9號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下：本院113年度婚字第99號離婚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黃瑞井於開庭時，只有給聲請人16宮格紙張，該紙張內容為「如果我想擔任監護人，我可以做到的是？」，並僅訊問聲請人：「你有什麼資格擔任主要照顧者」，全程並無以同樣問題訊問系爭事件之對造，且聲請人向承審法官提及於幾天前在派出所交付小孩時，對造有動手毆打聲請人之母後，承審法官也僅問對造「為何又發生這種事呢？」，而非一起訊問兩造，以上足認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黃瑞井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、不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，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，無非係認該承審法官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審理時，就同一問題未能

01 同時訊問兩造而有違失，然經本院主動調閱系爭事件全案卷
02 宗，查核卷內準備程序筆錄及卷證資料，難認該承審法官有
03 何偏頗之情，或有何應自行迴避之理由，聲請人也未表明該
04 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
05 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
06 公平之審判等具體事實，且聲請人就其聲請之理由亦未提出
07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再者，聲請人所指摘之迴避理
08 由，核屬法官指揮訴訟妥當與否之問題，尚難據此即謂承審
09 法官執行職務有所偏頗，而作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。從
10 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家事法庭審判長 法 官 鍾世芬
14 法 官 黃珮婷
15 法 官 潘雅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20 書記官 鄭伊純